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光通讯产品领域的服务能力,积极抓住光通讯市场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1,100万元收购参股公司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可喜玛”)11%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福可喜玛的股权将由40%增加至51%,福可喜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并办理相关事项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3、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参股公司股权并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作为最终股权收购协议签署前的意向性协议,最终交易将在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并对尽调结果满意并履行相关决策等前置程序的前提下,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投资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3.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尚科技”)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00万元购买玄国栋持有的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可喜玛”或“标的公司”)11%的股权。本次收购前,公司已持有福可喜玛4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最终合计持有福可喜玛51%的股权,福可喜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玄国栋,身份证号码:22052119********。

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与致尚科技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11%的股权。

(二)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可喜玛是一家专业致力于MPO/MT插芯、连接器的技术开发及应用的高科技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2,375.00万元	
实收资本	2,37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玄国栋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刁朗路99号1栋1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光通讯器材及设备、通讯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度/2022.12.31
	总资产	8,789.38
	净资产	7,563.42
	营业收入	5,542.41
	净利润	963.55

截至目前,福可喜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	40.00%
玄国栋	665	28.00%
刘晓明	593.75	25.00%
赵洪军	95	4.00%
佛山优势易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	3.00%
合计	2375.00	100%

经查询,福可喜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转让方:玄国栋(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本次收购

受让方公司拟采用全部自有资金的方式支付本次全部股权转让款,具体收购方案以双方经协商并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3、待转股权估值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甲乙双方在正式股份转让交易文件中约定。

4、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及具体支付方式等,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满足协议生效条件后,乙方才有义务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

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就本次合作事宜与任何第三方就目标股权转让或其它涉及标的公司经营事项直接或间接的协商、谈判或者签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协议,并不得将目标股权附属的收益权、表决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后续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福可喜玛是一家专业致力于MPO/MT插芯、连接器的技术开发及应用的高科技企业。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良好。

为进一步提升光通讯产品领域的服务能力,积极抓住光通讯市场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依照公平公正原则实施了本次交易。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可喜玛51%股权,福可喜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其的管控能力,提高决策及运营效率;也有利于加快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交易遵循了平等协商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必要风险提示

因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3日,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变化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3日

附件: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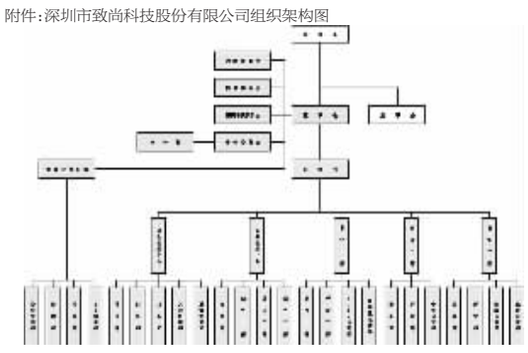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3日(星期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由于收到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浩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取消对唐浩东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建中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3.02 唐浩东”的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3日收到单独持有公司46.61%股份的股东童建国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提请将选举王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出于统筹工作安排需要,拟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8月3日召开,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附件:王建中先生简历

王建中,1957年出生,男,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起兼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理事,有机氟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专家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总工程师、氟化工专家委员会秘书长。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20	永和股份	2023/7/24

二、取消议案、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浩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对唐浩东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取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3.02 唐浩东”。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童建国

2、提案程序:公司已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持有公司46.61%股份的股东童建国先生,在2023年7月2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单独持有公司46.61%股份的股东童建国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选举王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将增加子议案“3.02王建中”,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三)股东大会延期情况说明

因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变更,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出于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原定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至2023年8月3日。

三、除了变更事项外,于2023年7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变更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8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3日

至2023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童建国	√
2.02	徐水土	√
2.03	余锋	√
2.04	童嘉成	√
2.05	赵景平	√
2.06	陈文亮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胡继荣	√
3.02	王建中	√
3.03	李清伟	√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傅绍祥	√
4.02	胡永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2023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童建国	
2.02	徐水土	
2.03	余锋	
2.04	童嘉成	
2.05	赵景平	
2.06	陈文亮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胡继荣	
3.02	王建中	
3.03	李清伟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傅绍祥	
4.02	胡永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4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长实通信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与预估金额不一致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于近日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8个省份/地区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中选候选人进行了公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通信”)为江苏、广东、内蒙古、福建、上海、辽宁、贵州、湖北、山东、江西、河南、云南,共12省份/地区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中标合计金额约198,141.40万元(不含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多个省份/地区)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基站设备及天馈、铁塔、直放站室分、WLAN、传输线路、的网络代维服务。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4、中标合计金额约:198,141.40万元(不含税)

5、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序列	项目名称	省份/地区	中标份额	中选标段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内蒙古	30%	第一标段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云南	29%	第一标段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辽宁	21%	第一标段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福建	16%	第一标段
5	中国移动上海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上海	21%	第二标段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贵州	20%	第二标段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山东	14%	第二标段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江西	24%	第三标段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湖北	17%	第三标段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江苏	12%	第四标段
1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河南	14%	第五标段
12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	广东	3%	第十一标段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上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2023年至2026年网络综合代维服务采购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期均为公示之日起连续4日,公示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为:https://b2b.10086.cn/b2b/main/prelndex.html。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公示项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如果最终能够中标将有利于保障公司2023年—2026年的营业收入来源,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长实通信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与预估金额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若收到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3-040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政本”)持有本公司股份52,167,270股,占总股本6.388%;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年锦”)持有本公司股份3,971,714股,占总股本0.486%。前述两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6,138,984股,占总股本6.87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上海政本和上海年锦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4,499,765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8,166,565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6,333,130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进行(即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7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进行(即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7月4日)。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截至2023年6月7日,上海政本减持时间过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政本、上海年锦于2023年7月22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22日,上海政本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减持结果告知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167,270	6.388%	IPO前取得:52,167,270股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971,714	0.486%	IPO前取得:3,971,71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67,270	6.388%	上海政本及上海年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微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顺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1,714	0.486%	
	合计	56,138,984	6.87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4,459	0.315%	2023/4/24-2023/7/22	集中竞价交易	56.08-60.01	147,906,721	未完成:17,953,592股	49,592,811	6.073%

注:上海政本减持计划包括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为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1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67,209,759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股东所持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并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876,3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133,63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7名(含尚未确权的股东人数,其对应持有的公司股份暂登记在“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名下),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股东所持股份自股份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167,209,75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80%。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67,209,759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7月3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马伟剑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三、本承诺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五、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承诺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七、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陈碧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担任发行人监事,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承诺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Forebright Smart Eyes Technology Limited、Briz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共青城思智威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除上述股东外,其他限售股东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与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完成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思特威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思特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